

到以色列人的期望，他暗示這個期望會實現，但非在他身上，他雖是「天主的人」，卻不是那位解答人們期望的人物。

有人退而說他是厄里亞！厄里亞是位大先知，以色列人相信他先來，而默西亞隨著便到。因此，在逾越節晚餐中，猶太人總把一個位子空了給厄里亞。可是，若翰同樣否認自己是這個偉大的人物，他聲明自己不堪當作大先知。申命紀（18:15）中，梅瑟曾預言天主將興起一位偉大的先知，但若翰卻認為自己也不配做那位先知。

那麼，這位「天主派遣的人」究竟是誰？一切可能的人物都想過了，他必定是個大人物。然而，若翰的答案卻是這樣出人意表：「我是曠野裡的呼聲」。這是個美妙的表達，他甚麼都不是，他只是一把虛無的、沒實質也沒形象的聲音。假若他是一個人物，最少會有人注意他的外貌，有了外貌，人便難以把他忘記。可是，他不想人家記著他，他願人記著的只是耶穌。他一見耶穌便說：「看天主的羔羊。」他讓人明白他的角色是把耶穌介紹給人，因而無須把注意力放在他身上，只把他當成虛無的聲音好了。對於耶穌，他說連祂的鞋帶自己也當不起解。解鞋帶是奴隸做的事，若翰自認當耶穌的奴隸也不配。因著若翰的謙下，耶穌稱讚他是女人所生中最大的。

我們應該效法若翰做個「作證人」，但首先我們必須使自己有可信性。要具可信性便要作「天主的人」，歡迎天主，為天主而活，把天主放在首位；只要天主在自己身上，人便可以藉此感受到天主的臨在。

我們不妨跟隨若翰，做一切都為了耶穌，自己甘願只是一把虛無的聲音，做個謙下的隱形人。雖然這種做法跟今天的心理相反，今人喜談角色扮演，要作個舉足輕重的人物，要盡量突出自己，必須「有我」，不能忍受「無我」精神。但願大家堅定立場，在將臨期間以作證去準備，以忘我去突出耶穌，讓別人從自己謙下忘我的生活中，認出天主的臨在。

12月17日 (星期日)	將臨期第三主日
	依撒意亞先知書 61:1-2,10-11 (詠) 路加福音 1:46-48,49-50,53-54 得撒洛尼前書 5:16-24 若望福音 1:6-8,19-28

天國驛站 邂逅聖言 蔡惠民神父

一位年青神父回家探望媽媽，剛巧他的舅父也來到。原來舅父幾天前帶了雨傘出街，但忘記遺留在那裡，唯有到一些經常去的地方尋找一下。當他知道沒有遺留在神父的家，便帶點兒失望離開了。一個星期後的主日，天下著毛毛雨，神父如常在教堂裡主持彌撒。他按當天的讀經講解天主十誡時，發現他的舅父也在群眾中。神父心中稱奇，因為他的舅父雖是教友，但很少上聖堂。彌撒後，神父便問舅父有甚麼特別原因，舅父說：「你知道我最近遺失了一把雨傘，本想趁今天下雨，在聖堂門口混水摸魚，拿走別人一把替代。但是，聽了你剛才的講道，我放棄了這念頭。」神父很高興的問：「是否因為你聽了第七誡毋偷盜？」「不是，」舅父答說：「而是你說第六誡毋行邪淫時，我記起雨傘留在那裡！」

一般人接觸聖言，都會從聖言的形成背境開始。例如，當聽到先知依撒意亞說：「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，因為上主給我傳了油，派遣我向貧苦人傳報喜信，治療破碎的心靈，向俘虜宣告自由，釋放獄中的囚徒，宣佈上主恩慈的喜年。」（依 61:1-2），我們便想起，這段經文是告訴戰敗被俘的以色列人，天主將要解救他們，讓他們重獲自由，回歸故土。事實上，這預言在公元前五世紀已經實現了。

歷史或神學的理解固然重要，不過，如果我們將這段聖言與自己的關係，局限在客觀的研究上，先知的預言只會變成一些歷史的文字，而不是生活的話語。據路加記載，耶穌也曾在會堂裡誦讀這段經文。當祂誦讀完畢，每人都期待祂的講解時，祂沒有像其他經師一樣釋經，只說了一句話：「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，今天應驗了。」（路 4:21）就這樣，耶穌強調聖言是生命之言，它不單是為昔日的以色列人而說的，也是為每個與它相遇的人而寫的。聖言每次的誦讀，都要在聽眾中間得到應

驗。

如果天主沒有停止向那些貧窮的、心靈破碎的、身處囚牢的、喪失自由的繼續實現祂的拯救，那麼，誰是那些需要治療的、釋放的或安慰的呢？相信我們會想起社會上生活拮据的家庭、喪失自由的囚犯、或身心備受煎熬的長期患病者。今天再次聽到先知的預言，我們是否有同情週邊不幸人士的觸動？是否有投身具體愛德行動的熱火？

再深一層，天主的說話更要直透人心，指著我們自己而應驗。或許我們並未意識，自己也是預言中的窮人，除了物質生活的欠缺外，我們每人都有心靈的貧乏。這種貧乏與知識或財富的多寡並沒有直接關係，因為人縱使可以用錢去改變一切，但未必能改變一個人；人縱使可以用電郵或手提電話經常與朋友保持聯繫，但未必能除去內心的寂寞和孤獨感。人最深的貧乏，就是無力滿全去愛和被愛的需要。

同樣，我們也是預言中的俘虜和囚徒，經常自困於自製的偶像和死胡同中。一方面人努力透過具體行動或形式來實現自己的信念和價值，不過，通病是容易把兩者混淆，將形式等同價值。原本是表達上的不同，結果變成了信念上的相異。為堅持自己「信念」的正確，我們不惜自設籬笆，互扣帽子，使人與人之間分化與對立，團體與團體之間猜忌與疏離，彼此失去了一切交談的空間。

以這種心態邂逅本主日的讀經，就像舊約的以色列人，我們相信天主將會在萬民前產生正義和讚揚（依 61:11）；像昔日期待耶穌基督來臨的得撒洛尼人，我們不會熄滅聖神之火或輕視先知的話（得前 5:19-20）；像耶穌時代的司祭和肋未人，我們虛心接受洗者若翰所作的見證（若 1:26-27）。與人同在的天主，請開啟我們的心目，讓我們在自己的貧乏中聽到祂的喜訊，在自己的束縛中經驗祂的解救。

和平綸音

虛無的證人

吳智勳神父

今天的若望福音整篇都集中講述若翰洗者這個人物，但最奇妙的是，作者所說的一切，都指向一個還沒出現的人物——耶穌。這段聖經四次提到若翰的名字，四次提到他是為「作證」而來。當有人問他是誰的時候，他自稱是「曠野的呼聲」。現在，就讓我們在「作證」及「呼聲」這兩方面作反省。

「作證」一詞已成為基督徒的常用語。這詞原屬法律名詞，要定一個人是否有罪，須靠證人的證供。按猶太人的法律，若有兩個人出來作證，證據便可確立。當然，證人是怎樣的人，也影響證供的可信性。

四部福音都重視若翰這位證人，尤其是若望，他寫得最好。對觀福音集中寫他的生活：住在曠野、穿駱駝毛衣、吃蜂蜜、詞鋒犀利，震撼人心；若望卻簡單地寫：「是天主派遣來的。」從他身上，人能體驗天主的臨在。

今天我們提到一位聖人時，往往喜歡稱他為「天主的人」。其實，這個稱呼來自聖經，那就是說：在「天主的人」身上有一種氣質，使人感受到天主的臨在。若翰洗者正是這樣一個人，所以他的作證使人信服。若望更用了不少具體人物，來描述這位來自天主的證人，因為以色列人對他有多種聯想。

首先，他們認為他是默西亞，是救主，是以色列人等待已久的人物！他是希望所在，他要解救以色列人脫離一切痛苦。他們將各式各樣的期望，都放在默西亞身上：他是和平之子，是英明判官，是偉大的君王。他們把最好的投射都放在這位救主身上，有了他，一切都會好。

然而，當人還未問他是否默西亞之前，若翰自動說出：「我不是默西亞。」他感受